

新隆醫事檢驗所公告

公告編號：1141231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主旨：提供糞便幽門桿菌抗原（HpSA）檢測服務及採檢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檢測服務說明

國建署自 115 年起補助 45~74 歲民眾終身一次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，本所同步提供該檢驗服務。

二、採檢注意事項

1. 糞便幽門桿菌抗原（HpSA）檢測服務報告時效為 3 天。

2. 檢測流程如下：

1 檢體標示
請勿倒出管內液體。
於病例貼紙寫下姓名等資訊，
黏於瓶身。

2 檢體準備
於馬桶離水處排便，避免糞
便檢體浸泡在水中。

3 取出採檢棒
萃取液管上蓋朝上，然後輕
輕轉動，避免管內液體流出

4 檢體採集
標準
太少
太多

將採檢棒螺旋處插入糞便中至少 5 個不同的隨機部位
。將糞便填滿採檢棒的凹槽，過程中避免接觸馬桶水
。糞便檢體採集量避免太少或太多，避免採集水便或
過乾便。如上圖所示。

5 檢體保存
旋緊
搖晃
冷藏 2-8°C

將上蓋旋緊，搖晃使採檢棒上的糞便均勻分散
後即可測試。若無法立即測試，放入夾鏈袋，
可存放 2-8°C，並在 7 日內進行測試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腹瀉水樣便請勿採集，檢體若有外漏、污染或保存不當，可能影響檢測結果，需重新採檢。

2. 採樣前如果採集器內無液體，請向醫護人員反映。

新隆醫事檢驗所公告

3. 採樣後請盡速送檢，如無法立即送檢，建議將收集好的檢體放置冰箱冷藏處，並於三天內送至實驗室。
4. 檢測結果將由專業實驗室分析，並依規定時程提供檢驗報告；檢驗結果僅供臨床判斷參考，實際診斷與治療請由醫師綜合評估。
5. 如有相關檢測服務內容之疑問，請洽詢品質主管李淑貞 分機 633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負責人 郭立基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